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独立董事王慧女士和董事 Hui Deng（邓晖）先生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李青原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孔晓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王慧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凯先生、独立董事王展先生、董事孔晓明先生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朱凯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并会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全体委员均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及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1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题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议题二：审议本次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相关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审计期间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公司内审部的联络与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和监督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落实相应的工作，对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并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管理部门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持续、良好的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积极配合立信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